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國際會議中心三層307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68人，持有1,281,137,7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8.05%，其中A股1,203,541,794股，佔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之35.75%，及H股77,595,9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2.30%。董事會主席賀江川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佔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所持有並有表決權 之有效股份總數之比率(%)	
	贊成	反對
1.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對公司擔保事項進行授權的議案》	1,281,108,82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由親身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二以上通過，該等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該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367,020,000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投票，其中有1,281,137,750股股份由親自及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持有。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過程之監票員。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過程由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張洪律師、陳芬芬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總結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人員資格、審議事項以及表決方式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川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賀江川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曾勁先生、劉建平先生及劉煥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耀文先生、郭蘆先生及吳革先生。